**说明：蓝色字体为举例，请参考蓝色字体的举例填写院系的内容；标黄的（）的内容均为备注说明，提交培养方案时，请将该句说明及标黄的备注说明删除。谢谢！**

**北京师范大学2018级国际学位项目硕士培养方案（模版）**

**一级学科：             （代码：         ）**

（按照本项目所在学科的招生、学位授予信息填写）

**一、培养目标**（按照《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中对硕士学位和博士学位培养目标的要求，结合自身国际学生情况制定，如此项目同时招收硕博则均需填写，若只招收一方则分别填写）

1.硕士生

2.博士生

**二、学科方向与主要研究内容（第一行为说明，第二行为举例）**

|  |  |  |
| --- | --- | --- |
| 序号 | 学科方向 | 主要研究内容 |
| 1 | 一级学科名称 | 具体的项目名称及研究内容 |
| 2 | 公共管理 | 当代中国发展研究 |

**三、学习年限（需要与本级学生的招生简章一致）**

例如：本学位项目学制为2年，不能提前毕业，如果学生未能按时完成学位毕业要求，学习年限最长可申请延长至3年。如有学费要求可以并说明。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各学院根据自身的情况设置进行填报，没有的课程类别可删除，但不能更改课程类别的名称，也不能以必修/选修来替换表中的课程类别）**

**1.硕士生（最低学分：32分，院系根据自身要求修改）**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及学分** | **最低学分要求** |
| 公共必修课（举例） | 中国概况（英文）2学分 | 4学分 |
| 汉语 2学分 |
| 学位基础课 | 全体学生必修课程 |  |
| 学位专业课 | 专业方向必修课程 |  |
| 专业选修课 | 选修课程 |  |
| 必修环节（根据院系情况进行规定） | 实践（实证、实验）活动 | X学分 |
| 中期考核 | X学分 |
| 毕业论文 | X学分 |
| 科研活动或其他自己规定的课程 | X学分 |
| 公共选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X学分/不计学分 |

注：

国际学生必修中国概况和汉语，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生必修马克思主义理论课。但具体修读的课程名称要根据院系的要求进行替换调整。

公共选修课由研究生院培养处组织开设，除一外为小语种的研究生必修二外英语以外，其他研究生可以不修公共选修课。

**2.博士生（最低学分：20学分，院系根据自身要求修改）**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及学分** | **最低学分要求** |
| 公共必修课（举例） | 中国概况（英文）2学分 | 4学分 |
| 汉语 2学分 |
| 学位基础课 | 全体学生必修课程 |  |
| 学位专业课 | 专业方向必修课程 |  |
| 专业选修课 | 选修课程 |  |
| 必修环节（根据院系情况进行规定） | 国际化经历 | 2学分 |
| 中期考核 | 2学分 |
| 科研活动 | 2学分 |
| 公共选修课 | 公共选修课 | X学分/不计学分 |

**国际学生必修中国概况（2学分，如硕士期间已修过可免修，不计学分，但需要另修一门学位基础课补足学分）和汉语（2学分），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国际学生必修“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指导教师应根据研究生的学业基础和学业规划指导研究生修读课程。对于非本校生源和跨学科生源研究生应要求相应的补修和先修课程。

**五、培养方式与培养环节（如果对各环节有学分要求或修读要求，都需要在各个部分进行明确的学分规定或修读规定。如无要求请填写无，请勿用空格、数字或其他符号代替。）**

1. **硕士生**实践（实证、实验）活动要求

（对研究生的实践（实证、实验）活动做出全面、具体、可操作的明确规定）

2. 培养单位自行规定的培养环节

3. **硕士生**中期考核要求

（中期考核应由综合考试、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学术道德规范考查、开题报告考查等环节构成。此处应分别列出各项内容的考核时间和范围等基本要求。）

4. **博士生**科研活动

（提出博士研究生参加科研活动的明确学时要求和具体学习标准。由导师在入学初在培养计划中明确规定。导师根据博士生科研任务完成情况给定成绩和学分。）

5. **博士生**国际化经历要求

（提出博士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或国际学习经历的明确学时要求和具体学习标准，各学科可根据学科特点自主确定国际化的标准和形式。）

6. **博士生**中期考核要求

（中期考核应由综合考试、学术报告、经典与前沿文献阅读、学术道德规范考查、开题报告考查等环节构成。此处应分别列出各项内容的考核时间和范围等基本要求。）

**六、导师责任**

（根据研究生培养中的课程学习评价、中期考核、学位论文、科学研究、国际经历、实践（实证、实验）、阅读、写作与研讨环节的需要，在导师（组）责任方面做出全面、具体、可操作的明确规定，明确对导师（组）的考核要求和奖惩机制，同时也应制定支持导师（组）专业成长的具体措施。）

**七、学位论文与论文答辩**

1. 硕士生学位论文

（此处应由学科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北京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对国际学生的学位论文提出明确要求，对于和《学位细则》一致的地方建议不再列出。）

2. 博士生学位论文

（博士学位论文应反映出博士生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专业创造性研究工作和实际应用工作的能力。

此处应由培养单位对本学科国际学生学位论文提出明确要求，对于和《学位细则》一致的地方建议不再列出。）

**七、课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层次** | **课程中文名称** | **课程英文名称**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 公共必修课 | 硕/博士 |  |  |  |  | 春/秋季 |
| 学位基础课 |  |  |  |  |  |  |
| 学位专业课 |  |  |  |  |  |  |
| 专业选修课 |  |  |  |  |  |  |
| 必修环节 |  |  |  |  |  |  |

（正文用宋体5号，单倍行距。内容完整，行文简洁）

各学科和培养单位可根据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科特点规定，决定是否要求以及要求几项必修环节。